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弘安

選任辯護人 蔡宗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9號、113年度偵字第227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癸○○及乙○○、壬○○、辛○○、丙○○、己○○、甲○○、庚○○（上開7人均另行審結）自民國112年12月間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5678」、「雲永車隊主控」、「熱狗堡」、「德哥」、「弘毅」、「花開富貴」、「八方」、「四蟾聚財」、「特攻隊長」、「馮迪索」、「唐老大」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癸○○擔任俗稱「車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4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向戊○○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癸○○於113年1月29日9時15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向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再將上開現金放入上址附近某防火巷凹角處事先放置之紙袋內，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01 二、案經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本件被告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8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09 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0 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
11 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癸○○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
14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22760卷58至63頁反
15 面、第149至150、174至176頁、本院卷二第343、355頁），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他卷第1
17 9至27、93至94頁），且經證人即共犯乙○○（少連偵卷第8
18 至11頁反面、他卷第142至143頁）、壬○○（少連偵卷第8至
19 11頁反面、他卷第147至149頁）、辛○○（少連偵卷第16至19
20 頁、他卷第135至136、152至154頁）、丙○○（偵22760卷第
21 31至36、151至152頁）、己○○（偵22760卷第5至12頁反
22 面、第145至146頁反面）、甲○○（少連偵卷第33至36頁、
23 他卷第131至134頁）、庚○○（偵22760卷第18至25、147至1
24 48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告訴人戊○○提供LIN
25 E對話紀錄擷圖及收款收據照片（他卷第45至52頁）、現場監
26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他卷第6頁反面至第17頁反面）等件在卷
27 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28 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4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
07 處罰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而依該條例論罪之問
08 題。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0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11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
14 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
15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
16 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
17 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18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19 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21 罪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
2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
25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26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8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
30 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輕（其最高刑度較短），而

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規定。

(二)核被告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本件起訴書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語，惟並未具體敘明被告如何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構成要件，論罪法條亦未記載該罪名，難認係屬起訴範圍，本院爰不予審究，附此敘明。

(三)被告癸○○與同案被告乙○○、壬○○、辛○○、丙○○、甲○○、庚○○、己○○、暱稱「5678」、「雲永車隊主控」、「熱狗堡」、「德哥」、「弘毅」、「花開富貴」、「八方」、「四蟾聚財」、「特攻隊長」、「馮迪索」、「唐老大」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偵22760卷第149至150頁、本院卷二第355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伊沒有收到報酬等語(本院卷二第354頁)，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犯罪，然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格，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犯一般洗錢罪（偵22760卷第150頁、本院卷二第355頁），原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一併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軌獲取所得，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負責取款車手工作，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衡酌其向告訴人收取之金額非少，復考量其本案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事由，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以20萬元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及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361至363頁），暨被告於本院自陳：目前大學體育系休學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二第356頁），並提出招生榜單及大學繳款證明單可佐（本院卷二第365至3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
02 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告訴人交付被告之現金110萬
03 元後，被告依指示將現金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紙袋
04 內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本院卷二第35
05 4頁），是上開現金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06 產，自毋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宣告沒收。

08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
11 罪責相當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
12 以財產抵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
13 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
14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15 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
16 時供稱：伊沒有收到報酬等語（本院卷二第354頁），且
17 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不
18 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
19 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

2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方志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